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52号

庞口镇陈家庄村张文胜：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对张文胜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025年4月违法占用陈家庄村西集体土地建库房、彩钢棚，占地面积901.58平方米，建库房1大间，彩钢棚子1个，水泥房4间（农村宅基地）。建筑总面积567.79平方米，其中彩钢库房534.33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21.21平方米、工业用地13.13平方米），彩钢棚33.45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7.21平方米、工业用地0.2平方米、农村宅基地6.04平方米），住宅及院落333.8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陈家庄村道，西至陈家庄村地，南至张顺奎厂房，北至陈家庄村道，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水浇地720平方米）建设用地（村庄181.58平方米），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张文胜收到文书后，于2025年8月13日向我单位提交了听证申请书，就地类和规划认定问题进行听证。我单位于2025年8月28日对此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基本违法事实为：2022年11月份开始搭建彩钢棚33.45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7.21平方米、工业用地0.2平方米、农村宅基地6.04平方米），2022年11月底完工；2025年4月开始动工建彩钢库房534.33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21.21平方米、工业用地13.13平方米）目前四周及顶棚已搭建完成，地面无硬化，建筑总面积567.79平方米，听证会期间承办人员出具了地类和规划判定依据和证明材料。

2025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补充李孚询问笔录，笔录中记载李孚与张文胜，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二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张文胜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548.42平方米（彩钢库房占用农用地521.21平方米，彩钢棚占用农用地27.21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处非法占用土地总面积567.79平方米，其中非法占用土地548.42平方米，地类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共计548420元；非法占用土地19.37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共计2130.7元；以上罚款合计550550.7元（伍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圆柒角）。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志明、洪凯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